

2023年法规科述职报告(实用9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一

20xx年某某县公路管理段路政法规科根据年初段与市处签订的《20xx年公路管理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中（路政部分）》的任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定的工作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法治路，科学施策，按时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将上半年的工作作如下汇报：

一、整改工作方面

今年二月份，省公路局下发了《全省组织开展行风纪律整顿的实施方案》，我们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文件精神贯彻到每个人，同时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根据《全省路政执法人员五条禁令》结合实际，对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细致的梳理，并认真做好总结。通过此次整顿工作，我们路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显著提高。我们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4、在办案纪律方面，纪律严明、廉洁奉公、执法公正、文明办案。

二、宣传工作方面

在县政府举办的“创建平安某某，构建和谐社会”法制宣传一条街活动中，我们积极参与了此项活动，利用板报、宣传

单等多种宣传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讲解《公路法》、《某某省公路管理条例》、《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的内容，从而使公路法规家喻户晓，提高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在平时的路巡过程中，我们对沿线各个乡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二千余份，营造浓烈的舆论氛围，让全社会都了解到公路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即“公路通，百业兴”。

三、注重实效，保护路产路权

为了更好地维护路产路权不受侵害，路政执法人员每天坚持实行路巡制度，严格执法，对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取缔，按章办事、秉公执法，不徇私情。截至目前，共处理违章道口5处（其中1处已拆除，4处正在处理中），清理违章板房1处，清除路障50余处。对损坏公路设施和对公路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及时追究向光人员的责任，令其赔偿损失，并协调当地这政府出台了公路确权文件。

为了进一步加强路政管理工作，保证公路的安全畅通和公路美化，促进乡镇经济发展，我们还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对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控制，以达到更好地治理整顿公路环境和秩序的目的。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在全体路政人员的努力工作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上级分派的路政管理工作，确保了辖区内公路畅通，保护了路产，维护了路权，为公路的畅通、清洁、美化、绿化作出了应有的义务和贡献。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二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我科对照相关医疗法律法规进行了严格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基本情况：

我科现有副主任检验师1名，主治医师1名，主管检验师6名，检验师（士）16名。经查我科无人员超注册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非法出具《医学证明书》，无人员多地点执业从事医疗活动，也从未对未取得执业资格人员给予报告权。

二、我科认真贯彻医疗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检验质量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医疗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工作制度》及《院内感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

1. 对有关人员进行医院感染培训学习，建立和完善了医疗废物处理管理、院内感染和消毒管理、废物泄漏处理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等进行完整记录，定期对重点科室和部位开展消毒效果监测，配制的消毒液标签标识清晰、完整、规范。

2. 对所有医疗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按规定对污物暂存时间有警示标识，污物容器进行了密闭、防刺，污物暂存处做到了“五防”，医疗废物运输转送有专人负责并有签字记录。 3. 对所有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做到了浸泡消毒、毁型后由医疗垃圾处理站收集，进行无害化消毒、焚化处理，并有详细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无转卖、赠送等情况。

4. 我科严格执行医院规定的疫情管理及上报制度，规定了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无漏报或迟报情况发生。

我科全体工作人员按医疗法规要求做到了持证上岗，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发生医疗事故，无民事医疗纠纷，未开展特殊医疗技术项目。

特此报告

检验科 2016年12月22日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三

园林劳动法规是保障园林从业人员权益的法律规定，对于园林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日前，我们参加了一场关于园林劳动法规的报告会，深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实施情况。通过听取专家的讲解和与其他从业者的交流，我们对园林劳动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下面是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园林劳动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更加密切的合作和沟通。在报告会上，与会者就各自所在地区园林劳动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交流。我们发现，由于不同地区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执行效果也有所不同。因此，加强各地区间的合作与协调，推动园林劳动法规的统一化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只有通过共同的目标和努力，才能更好地保护园林从业人员的权益，推动整个园林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其次，要加强对园林从业人员权益的维护和保护。园林劳动法规中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工资待遇、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劳动时间等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的出台，旨在保障园林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其劳动权益的平等、公平和合法。我们应当牢固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明确自己的权益和义务，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各项法规的执行和完善中，使自己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此外，加强对园林劳动法规的宣传和普及也是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一些园林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还比较低，知晓率和遵守率有待提高。因此，我们应该主动参与到法规宣传工作中，积极主动地向身边的同行们宣传和介绍园林劳动法规的重要性。同时，要求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法制

宣传机制，加强员工对法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最后，园林从业人员应该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报告会中，专家们强调了园林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园林从业人员的责任。他们指出只有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素质和技能，才能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获得更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因此，我们应该主动参与到培训和学习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做到与时俱进。

总之，园林劳动法规报告会让我们深刻认识到了园林劳动法规的重要性和实施情况。我们应当始终保持对法律法规的尊重和遵守，加强内部宣传和普及工作，提升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园林劳动法规的执行效果。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园林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从业人员的全面发展。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四

园林行业是我国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园林工人肩负着绿化美化城市的重要任务。为加强对园林工人权益的保障，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园林劳动法规。近日，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园林劳动法规的报告会，并从中收获颇丰。在这次报告会上，我深刻意识到园林劳动法规对园林工人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下面就我在报告会上所学到的园林劳动法规，以及对园林劳动法规报告的心得体会进行总结。

第一段：园林劳动法规

在报告会上，专家详细解读了我国现行的园林劳动法规体系。这些法规涵盖了园林工人的就业、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等各个方面。其中，我最关注的是劳动合同和工资福利方面的法规。专家指出，园林工人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者的权益和义务。此外，工资福利的

支付也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薪资支付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

第二段：园林劳动法规的意义

园林劳动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障园林工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能够确保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通过明确园林工人与用人单位的权益义务关系，劳动者的工资支付、工时休假等基本权益将得到切实保障。其次，园林劳动法规的实施可以提高园林工人的工作积极性。如果园林工人不受到合理的薪酬待遇和工作条件的保护，他们可能会丧失对工作的热情，影响工作质量。因此，园林劳动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整个园林行业的工作积极性非常重要。

第三段：园林劳动法规应用存在的问题

尽管园林劳动法规对园林工人权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际应用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一些用人单位不遵守劳动法规定，没有按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其次，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非法解雇劳动者的现象，违反了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解雇程序。此外，在一些园林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得不到保障，给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带来威胁。这些问题的存在，对园林工人权益的保障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第四段：解决园林劳动法规应用问题的思路

要解决园林劳动法规的应用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首先，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逾期未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强制执行等方式进行处罚。其次，需要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监督，确保用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解雇劳动者。最后，园林工程的施工安全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段：个人体会

通过这次园林劳动法规报告会，我进一步了解了园林劳动法规对园林工人权益的保障意义，也了解到园林劳动法规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作为园林工作者，我们应当更加重视自身权益的保护，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一步加强对园林劳动法规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园林工人的法律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

通过这次园林劳动法规报告会，我深刻意识到园林劳动法规对园林工人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掌握并严格遵守园林劳动法规，不仅能够确保自己的基本权益，也能够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园林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希望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能够共同努力，加强对园林劳动法规的宣传和执行力度，为园林工人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五

近年来，中国园林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成为改善城市环境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力量。然而，随着行业发展，人力资源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为了保障园林从业人员的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参加了一场关于园林劳动法规的报告会，并深感收益匪浅。

第二段：理解劳动法规的重要性

报告中强调了园林劳动法规的重要性。劳动法规是为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而制定的法律体系，是确保劳动关系公平和谐的基石。在园林行业，劳动者往往面临长时间工作、低工资、劳动安全等问题。了解和遵守劳动法规，是维护劳动者权益、提高岗位稳定性和创造良好劳动环境的必要条件。

第三段：了解具体的园林劳动法规

报告中详细讲解了园林劳动法规的相关内容。首先，上班时间、休息时间等工作时间的规定对园林从业者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根据劳动法规定，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需要支付加班费。其次，报告还介绍了薪资、社会保险、假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确保园林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此外，报告还重点强调了岗位安全的重要性，要求雇主提供安全培训和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

第四段：体会劳动法规对园林行业的意义

加强园林劳动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在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基础上，劳动者能够更加积极投入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其次，劳动法规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引导企业合理经营，加强自律，有效预防和解决劳动纠纷。再次，劳动法规的实施能够提高行业整体形象，吸引更多年轻人进入园林行业，为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五段：个人感悟和行动计划

通过参加园林劳动法规报告会，我深刻认识到劳动法规对于园林行业发展的重要性。作为一名园林从业人员，我将积极行动，遵守劳动法规，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我也将主动宣传劳动法规的重要性，引导更多园林从业者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我相信，只有在劳动法规的引领下，中国的园林行业才能蓬勃发展，为人民创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总结：

园林劳动法规是保障园林从业人员权益的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了解和遵守劳动法规对于促进园林行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参加报告会，我深刻认识到劳动法规对行业发展的意义，并将积极实践和传播劳动法规的思想。相信在劳

动法规的引领下，中国园林行业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六

自区局召开整顿机关工作作风会议后，我们结合本科工作，通过认真自查发现我们还在一些方面存在不足，需认真加以改进和提高。现就对照会上提出的要求，从思想上、工作上进行了自查。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上存在懈怠，初八后未能保证全科人员全员上班，只在科内安排了同志值班，仍沉浸在节日气氛中。

二是责任意识不够强。由于大局意识不够，虽然在初八以后科内安排值班，但只管自己科室以内的事，其它科的事就少有过问。

三是未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上班存在迟到早退，着装不齐现象。

（二）成因剖析

（二）整改措施

随着机关工作作风整顿活动的不断深入，通过对本科存在问题的排查，更加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存在的问题，也更加增强了我们改正错误、提高自己思想素质的信心和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全面认真系统地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政策，在工作 and 学

习中牢记共产党员的六条基本要求，按照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做到善于克服消极思维，积极工作；善于对遇到的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善于从政治、全局的高度处理事情；善于根据科室具体情况和自身工作特点，不断完善和提高，保证全科人员脚踏实地的投入到工作中去。

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通过学习，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紧跟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在强化服务意识上下功夫，为领导决策出谋划策，献智献力；时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从思想上筑起抵御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固防线，增强拒腐防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七

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大体包括以下几种法律法规：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和规章等。

1、法律：

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通过后，由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因而，法律的级别是最高的。

法律一般都称为法，如宪法、刑法、劳动合同法等。

2、法律 解释：

是对法律中某些条文或文字的解释或限定。这些解释将涉及到法律的适用问题。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做出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还有一种司法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的解释，用于指导各基层法院的司法工作。

3、行政法规：

是由国务院制定的，通过后由国务院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这些法规也具有全国通用性，是对法律的补充，在成熟的情况下会被补充进法律，其地位仅次于法律。

法规多称为条例，也可以是全国性法律的实施细则，如治安处罚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其制定者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当于是各地方的最高权力机构。

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称作条例，有的为法律在地方的实施细则，部分为具有法规属性的文件，如决议、决定等。地方法规的开头多贯有地方名字，如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

5、规章：

其制定者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这些规章仅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有效。如国家专利局制定的《专利审查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

还有一些规章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等。

一、法律法规具有明示作用。法律法规的明示作用主要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告知人们，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违法者将要受到怎样的制裁等。这一作用主要是通过立法和普法工作来实现的。法律所具有的明示作用是实现知法和守法的基本前提。

二、法律法规具有预防作用。对于法律法规的预防作用主要是通过法律法规的明示作用和执法的效力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治力度的大小来实现的。法律的明示作用可以使人们知晓法律而明辨是非，即在人们的日常行为中，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绝对禁止的，触犯了法律应受到的法律制裁是什么，违法后能不能变通，变通的可能性有多少等等。这样人们在日常的具体活动中，根据法律的规定来自觉地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从而来达到有效避免违法和犯罪现象发生的目的。严格及时有效的执法也可以警示人们，未违法，违法必受罚，受罚不可变通也。这样可以在每一个人的心底上建立起一道坚不可摧的思想行为防线。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收到欲方则方，欲圆则圆的良好的规范效果。

三、法律法规的校正作用。也称之为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这一作用主要是通过法律的强制执行力量来机械地校正社会行为中所出现的一些偏离了法律轨道的不法行为，使之回归到正常的法律轨道。像法律所对的一些触犯了法律的违法犯罪分子所进行的强制性的法律改造，使之违法行为得到了强制性的校正。

四、法律法规具有扭转社会风气、净化人们的心灵、净化社会环境的社会性效益。理顺、改善和稳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提高整个社会运行的效率和文明程度。作为一个真正的法制社会则是一个高度秩序、高度稳定、高度效率、高度文明的社会。这也是法制的最终目的和最根本性的作用。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八

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以及其他要求，通过辨识适用条款，评价公司遵守执行情况，特编制本报告。

一、评价时间□ 20xx年4月25日

二、评价人员：

三、评价结论：

1、通过评价组辨识，有6项法律、44项法规、75项标准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相关，并对其中1353项适用条款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全部都是现行有效的，其涉及的内容，基本覆盖到公司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

2、通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审表》进行评价，公司整体遵守执行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资质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有《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公司特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按比例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了各级安全职责，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正处于试生产期，正在积极申请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等验收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合法安全生产。

(2)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有《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

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公司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明确了各级职责，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和年度检测，按时完成申报工作；每年编制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效治理检测结果超出国家标准的不合格项目；定期为员工配置或更换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适用；为每个员工建立了职业健康档案，每年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认真执行岗前、岗中和离岗体检等。

(3) 危化品管理方面：适用法律法规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等，公司通过制定制度，对危化品生产、储存、采购、使用、运输等环节规范管理，按标准要求编制了“一书一签”，并加强了日常检查，特别是对剧毒和易制毒危化品进行了严格管理。

(4) 特种设备管理方面：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1部总则》等，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要求从设计、安装、改造、使用、检维修等环节强化管理，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所有特种设备均在质监部门登记备案；公司组织人员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特别是对安全附件、保护装置的检查，及时处理存在的隐患，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5) 应急及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有《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

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煤化工公司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了应急管理人员，组建了150人(兼职)的救援队伍，购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日常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有效防止较大事故发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市局专家评审，完成了备案工作，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改和完善;煤化工公司委托山西省赛福特安全评价中心进行了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全厂为1处重大危险源，通过管理、技术等手段已将重大危险源风险降为可接受程度。

(6)其他安全管理方面包括新改扩建项目、隐患治理、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标准化建设、非常规作业、安全设施、安全费用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等，公司从新建项目立项开始，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审查、预评价等，积极按照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严格把关;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定期进行各种安全检查，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严格审批开停车、吊装、动火、抽堵盲板、登高等非常规作业，强化责任和安全措施落实，有效控制了事故的发生;注重员工培训教育，狠抓新员工和复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将外施工单位人员按照本单位员工同等要求管理，规范了厂内人员的安全行为;建立安全费用专户，按要求比例提取专项费用，严格审查使用情况，对安全设施进行了分类统计，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校验检测，并在不断加大投入，补充完善，确保本质安全;煤化工公司扎实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标准化，规范安全管理各方面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安全水平，促进安全生产。

3、通过对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条款的评价，公司整体符合性程度较高，但仍存在不足之处需改进：

针对以上0项不符合，公司按照《不符合整改措施表》明确责任人、时间和措施进行跟踪落实，不断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行为，努力做到依法依规经营。

法规科述职报告篇九

按照集团公司两项法规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安排及工作要求，我部门组织人员，对照自身岗位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深入学习并领会两项法规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现将学习两项法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首先，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政若干规定》两项法规的学习，明确了部门学习两项法规的重要性，使本部门所有员工都领悟到两项法规中“八个严禁”、“52个不准”、“39个不得”的深刻含义，在思想上做到了高度统一；其次，深刻地认识到：加强干部廉政勤政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的必然要求。

通过学习，重点围绕两项法规中“八个严禁”、“52个不准”、“39个不得”，结合自身岗位，逐条对照，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政若干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不正之风。严格地要求自己进一步树立廉洁奉公的良好形象。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结合部门和岗位工作特点，继续加强两项法规的理论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素质，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创新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要深入车间，了解广大职工关心的焦点问题，多为广大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要进一步振奋精神，切实做到以饱满旺盛的干劲和科学求实的奋斗精神，完成好本职工作。在部门实际工作中，廉洁自律，开拓进取，切实践行两个至上，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